

# 隐名合伙契约书

隐名合伙人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，出名营业人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兹为隐名合伙经当事人间同意缔行契约条件于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开设\_\_\_\_\_商行专营\_\_\_\_\_事业计共资本金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，除甲方自出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外，余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，由乙方于本契约成立同时一次交清甲乙双方各自确认。

第二条 乙方投入资本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后，即为\_\_\_\_\_商行的隐名合伙人而甲方认诺。

第三条 甲方应每届事务年终，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，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交付乙方查核。

第四条 前条查核时，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，即可到商行查阅合伙人帐簿，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。

第五条 本隐名合伙人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。

第六条 前条利益的分配，应于损益计算后，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，而未支付的分配金，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于甲方同意。

第七条 关于\_\_\_\_\_商行营业事务，均由甲方执行，而乙方不得参与事务的执行。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人的帐簿，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。

第八条 隐名合伙期间中，如遇亏蚀时，如果其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，而乙方可终止契约。

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所出的资本，以甲方为一的比例如遇亏蚀时，应以此计算分担。

第十条 本隐名合伙有效期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共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，须中途终止契约的，应于年底为之；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。

第十二条 契约终止时，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，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，担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，只得返还其余剩的存额。

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所出的资本，如不幸亏蚀净尽的，以契约终止论；但双方愿意继续出资的，不在此限。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，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，甲方不得拒绝。

第十四条 甲方如中途欲将x x商行出让于他人时，应先通知乙方，如乙方愿意按照时价受让时，应尽先使乙方受让，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。

第十五条 甲方如违背前条或因乙方不愿意受让，将x x商行股份出让于他人的，出让之日即为本丰契约终止之日。

第十六条 甲方在契约存续中发生不测的乙方可终止契约。

第十七条 本契约未订明事项依民法或有关半规办理。

本契约一式二份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出名营业人（甲方）： \_\_\_\_\_

商行名称： \_\_\_\_\_

商行地址： \_\_\_\_\_

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隐名合伙人（乙方）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